

十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溧阳市人民法院的溧阳市人民法院安保安检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溧阳市人民法院安保安检外包服务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溧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8人，营业收入为1833.10万元，资产总额为586.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溧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0月28日

